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1204001 号

建设单位：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旭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 目 负 责 人： 丁昭海

报 告 编 写 人： 刘诺行

建设单位

电话: 13958088924

传真: /

邮编: 31001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乔林
路 891 号 9 号楼 1 楼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5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总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纳管证明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城乔林路 891 号 9 号楼 1 楼。企业租赁桐庐海威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昊霞贸易有限公司转租，原属三亚公司）所属的面积为 430m³ 的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从事机动车维修保养等服务。

企业并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由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审批（杭环桐批[2020]116 号），审批内容为：维修车辆 1300 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 1000 辆），不含洗车。

受建设单位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杭环桐批[2020]116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关于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杭环桐批[2020]116号，2020年12月1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钱塘江中游，介于北纬 $29^{\circ}35'$ ~ $30^{\circ}05'$ 和东经 $119^{\circ}10'$ ~ $119^{\circ}58'$ 之间；东接诸暨，南连浦江、建德，西邻淳安，东北界富阳，西北依临安。全境东西长约 77 公里，南北宽约 55 公里。总面积 1825 平方公里。以县城桐庐镇为中心，东 20 公里（径距下同）至牛峰岭界富阳，南 19 公里至羊峤顶界建德，西 39 公里至太阳山界淳安，北 13 公里至陈家山界富阳；东南 27 公里至火烧湾顶界浦江，西南 12 公里至大岩山界建德，东北 16 公里至横山埠界富阳，西北 41 公里至高塘界临安。桐庐是浙江中西部传统产业要素极化提升和杭州市区新兴产业要素扩散承接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乔林路 891 号 9 号楼 1 楼，项目厂界东面为建材仓库，南面为桐庐家具博览中心，西面为建材仓库，北面为建材仓库。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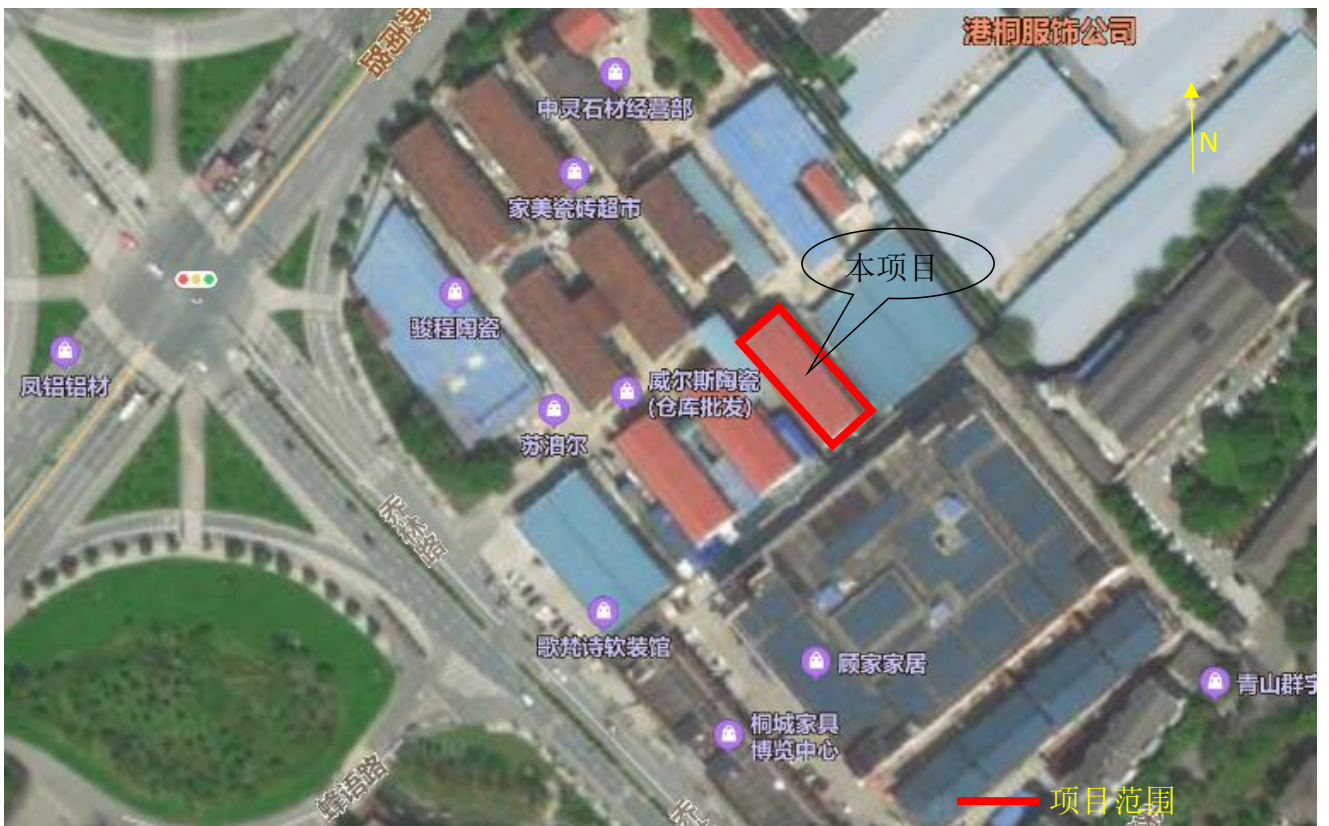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主要一层的办公及维修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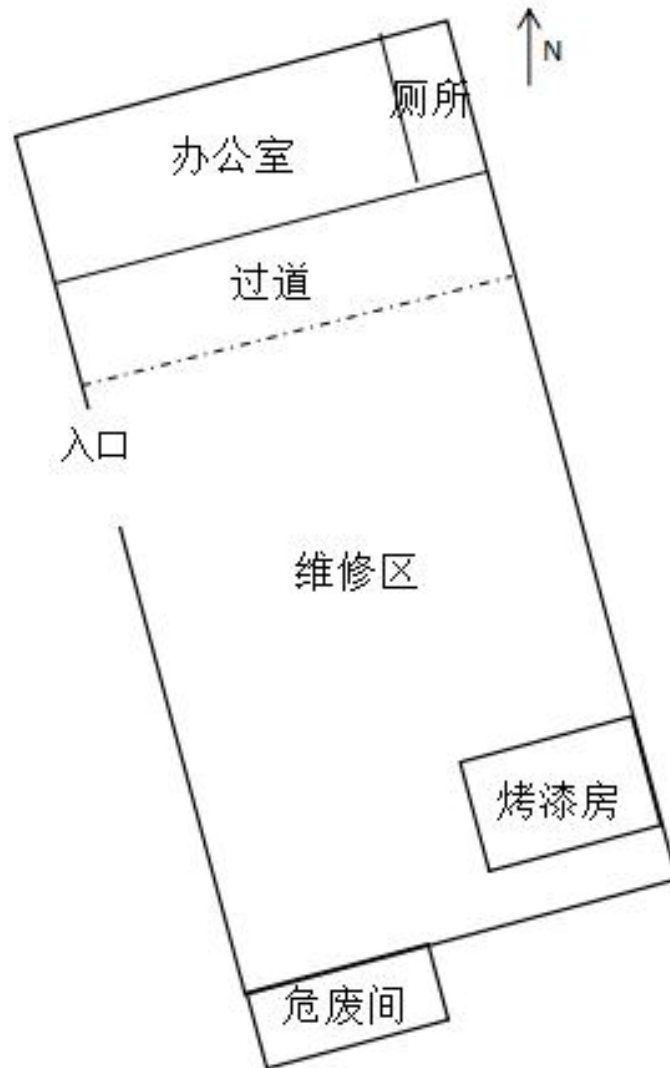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乔林路 891 号 9 号楼 1 楼
- (4) **环评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 (6) **项目投资：**5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维修车辆	1300 辆/a	1300 辆/a	含喷漆车辆 1000 辆/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桐庐县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后实施生产，主要为维修车间及办公区。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4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6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举升机	2 台	2 台	0	/
2	大梁校正仪	1 台	1 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	电焊机	1 台	1 台	0	/
4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台	1 台	0	/
5	手持式无尘干磨机	1 台	1 台	0	/
6	手抛机	1 台	1 台	0	/
7	烤漆房	1 台	1 台	0	/
8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
9	储气罐	1 台	1 台	0	/
10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漆	底漆	0.2t/a	0.2t/a	20kg/桶
		色漆	0.2t/a	0.2t/a	20kg/桶
		清漆（面漆）	0.4t/a	0.4t/a	20kg/桶
2	固化剂		0.1t/a	0.1t/a	20kg/桶
3	稀释剂		0.06t/a	0.06t/a	20kg/桶
4	原子灰		0.5t/a	0.5t/a	20kg/桶
5	机油		2.0t/a	2.0t/a	4L/桶
6	机油滤芯		200 个/a	200 个/a	箱装
7	无铅焊条		0.05t/a	0.05t/a	包
8	车辆零部件		1000 套/a	1000 套/a	箱装
9	抛光打蜡		3 瓶/a	3 瓶/a	500ml/瓶
10	沙皮纸		800 张/a	800 张/a	包、盒
11	除油布		0.05t/a	0.05t/a	包、盒
12	化油器清洁剂		0.01t/a	0.01t/a	/
13	过滤棉		0.6t/a	0.6t/a	包、盒
14	活性炭		1.1t/a	1.1t/a	包、盒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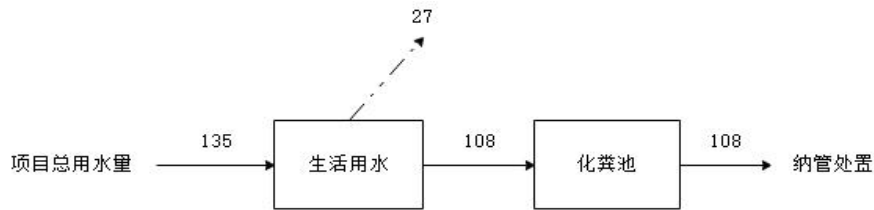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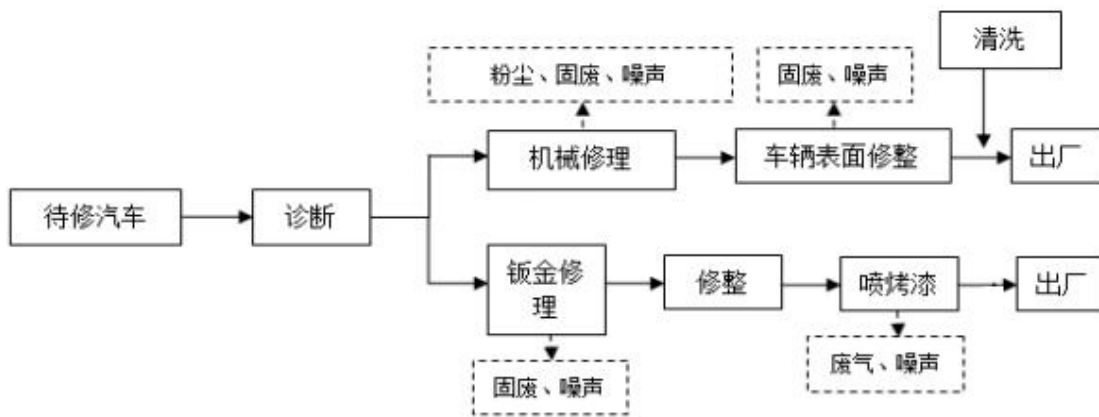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首先对待修车辆进行整车诊断，确定需维修的部位，根据受损程度，部分机械修理（焊接、维修、打磨等）及车辆表面修整后出厂；部分则经钣金修复（拉伸校正、焊接、换胎等）再经喷烤漆后出厂。汽车在喷涂后进行烘烤，烤漆房使用电加热，使烤漆房温度控制在 45~60℃ 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清洁废气。

本项目汽车局部工件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喷烤漆在密闭的烤漆房进行，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车辆维修过程中使用化油器清洁剂对部分金属零部件进行擦拭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电焊机、手抛机、风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烤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排气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7.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5.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1.5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0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用、垃圾桶等	2.0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3.0
总计			7.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焊接烟尘	加强维修间通风。	已落实。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加强维修间通风。	已落实。打磨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油漆废气	一体化烤漆房封闭，油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汇总后通过排气筒 1# 15m 高排放。	已落实。封闭式烤漆房，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清洁废气	加强清洗间通风。	已落实。微量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报纸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废机油		
		废电池		
		废机油滤芯		
		废容器		
		废劳保用品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零部件	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轮胎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经过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杭环桐批[2020]116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在桐庐县乔林路 891 号 9 号楼 1 楼，从事汽车维修（含喷漆）。主要设备：喷漆房 1 间等。主要生产工艺：待修车辆-钣金修理/机械修理-喷漆。	本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	加强维修车间通风换气，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6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维修车间长期通风换气。打磨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微量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3）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区域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组织运营，如运营内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81”——“106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中的登记管理类。本项目（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颗粒物（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油漆废气、清洁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量小，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漆、烤漆在封闭式一体化烤漆房进行，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烤漆房

尺寸约 7m×5.1m×3.2m，采用全封闭围护结构、机械送风抽风形成微负压、自动门+悬挂式软帘，工作时基本保持负压状态，废气收集率一般可达到 99%以上，烤漆房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装置风量约 8000~10000m³/h，处理设施净化率不低于 80%。对于极少量外泄的油漆废气以及擦拭清洁烷烃类废气，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达到边界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①烤漆房作业过程进行提高有效收集率，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建立台账，对油漆、固化剂、化油清洁剂等有机溶剂原料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此外，车间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相关通风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合理的通风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企业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 65~85dB 之间。经预测，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企业仅昼间运行，且周边无直接相邻噪声敏感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废轮胎、废零部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总固废产生量 28.89t/a，其中危险废物 8.2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零部件和废轮胎回收利用；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共计 5m²）后全过程管理，按危废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确保以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不利影响。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选址符合《桐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关于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桐批[2020]116号，2020年12月1日：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你单位提交的《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同意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在桐庐县乔林路891号9号楼1楼，从事汽车维修（含喷漆）。

三、主要设备：喷漆房1间等。主要生产工艺：待修车辆-钣金修理/机械修理-喷漆。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加强维修车间通风换气，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表6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6-1；油漆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名称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³ ）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系物	20	2.0
乙酸酯类	50	0.5（乙酸丁酯）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详见表 6-3。最后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详见表 6-4。

表 6-3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25	100	10	3

表 6-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	6~9	50	2.5	10	1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17t/a、NH₃-N0.002t/a、VOCs0.0717t/a。本项目 VOCs 区域替代比例按 1:2 替代,则 VOCs 区域替代值为 0.1434t/a。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3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G4	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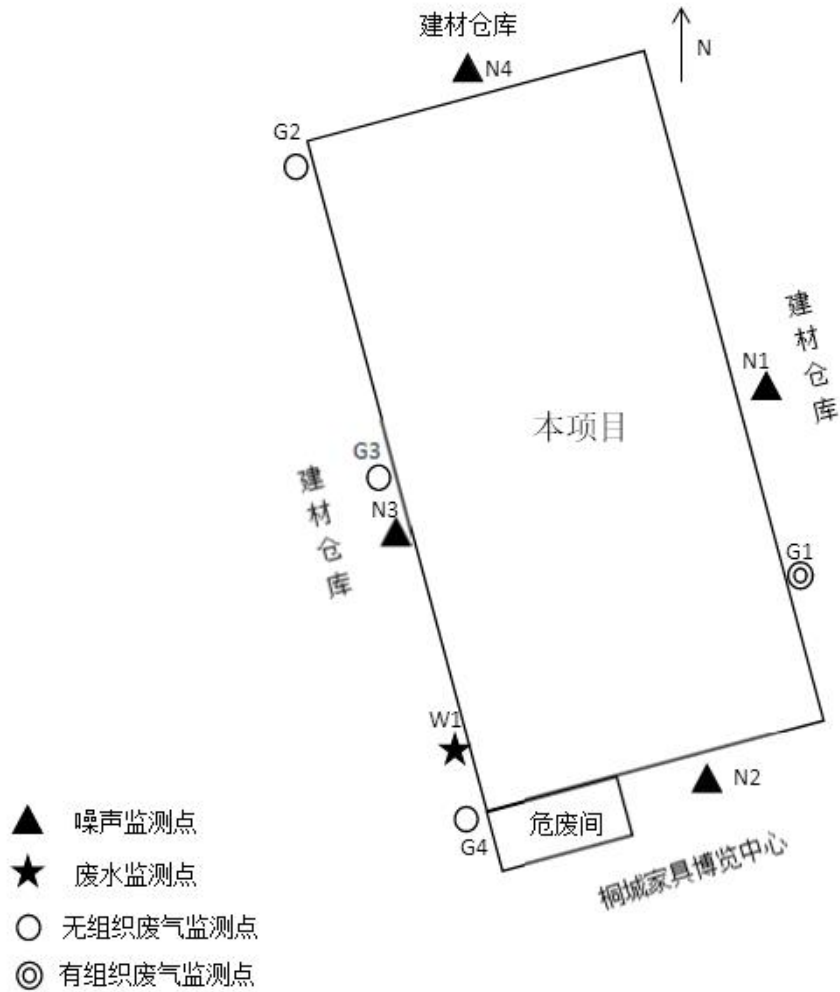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0.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有组织 0.003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 4×10 ⁻⁵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有组织 0.003mg/m ³
			无组织 5×10 ⁻⁵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192-EN	B752199324	STARTER300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48	241	1.4	<5	符合要求
						269	261	1.5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2	12.3	0.4	<10	符合要求
						13.2	13.3	0.4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4	2	25.0	2.35	2.32	0.6	<10	符合要求
						2.30	2.24	1.3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10.3	103	90-1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4	2	25.0	2.00	1.95	97.5	90-110	符合要求
						2.00	1.92	96.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6		25.5±1.1		符合要求
						73		71.4±4.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2 月 1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2 月 1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10	维修车辆	3 辆（其中补漆车辆 2 辆）	83.1%
2020.12.11	维修车辆	3 辆（其中补漆车辆 2 辆）	83.1%
实际产能为：年维修车辆 1300 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 1000 辆），以年运行 36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总磷	石油 类
2020.12.10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2.2	244	90	2.34	0.39
			2	微黄微臭微浊	7.93	13.1	269	86	2.21	0.36
			3	微黄微臭微浊	8.11	11.4	246	82	2.45	0.24
			4	微黄微臭微浊	8.03	14.0	301	93	2.44	0.29
			均值（范围）		7.93-8.11	12.7	265	88	2.36	0.32
2020.12.11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02	13.2	265	96	2.27	0.34
			2	微黄微臭微浊	8.07	12.5	288	85	2.10	0.29
			3	微黄微臭微浊	7.95	13.7	303	89	2.10	0.27
			4	微黄微臭微浊	8.08	11.7	258	83	2.02	0.25
			均值（范围）		7.95-8.08	12.8	278	88	2.12	0.29
执行标准					6-9	25	300	100	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10	东风	1.2-1.5	9.2-12.4	101.3	阴天
2020.12.11	东风	1.2-1.5	9.1-12.3	101.7	阴天

表 9-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12.10	2020.12.1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G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³/h)			7.96×10³	8.06×10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2.23	2.39	60	达标
		2	1.82	2.19		
		3	2.21	2.48		
		均值	2.09	2.35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89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	0.342	0.286	20	达标
		2	0.217	0.260		
		3	0.125	0.384		
		均值	0.228	0.310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2.50×10 ⁻³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1	0.306	0.241	50	达标
		2	0.193	0.257		
		3	0.086	0.366		
		均值	0.195	0.288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³	2.32×10 ⁻³	/	/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0.12.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27	1.34	1.27	1.34	4.0	达标
		G3	厂界西（下风向）	1.23	1.25	1.23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1.16	1.16	1.23			
颗粒物	2020.12.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20	0.125	0.103	0.190	1.0	达标
		G3	厂界西（下风向）	0.172	0.182	0.147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175	0.190	0.147			
二甲苯	2020.12.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3.90×10 ⁻³	1.08×10 ⁻³	1.95×10 ⁻³	3.90×10 ⁻³	2.0	达标
		G3	厂界西（下风向）	2.94×10 ⁻³	1.85×10 ⁻³	1.49×10 ⁻³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1.91×10 ⁻³	3.14×10 ⁻³	3.83×10 ⁻³			
乙酸丁酯	2020.12.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23×10 ⁻³	2.3×10 ⁻⁴	6.0×10 ⁻⁴	1.23×10 ⁻³	0.5	达标
		G3	厂界西（下风向）	1.18×10 ⁻³	6.3×10 ⁻⁴	6.2×10 ⁻⁴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7.0×10 ⁻⁴	1.00×10 ⁻³	1.12×10 ⁻³			
非甲烷总烃	2020.12.11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15	1.13	1.21	1.53	4.0	达标
		G3	厂界西（下风向）	1.53	1.43	1.2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1.24	1.39	1.30			
颗粒物	2020.12.11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07	0.117	0.103	0.178	1.0	达标
		G3	厂界西（下风向）	0.152	0.178	0.165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150	0.172	0.16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	2020.12.11	G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54×10^{-3}	1.17×10^{-3}	1.99×10^{-3}	0.0103	2.0	达标
		G3	厂界西 (下风向)	4.56×10^{-3}	3.56×10^{-3}	2.08×10^{-3}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36×10^{-3}	0.0103	7.13×10^{-3}			
乙酸丁酯	2020.12.11	G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5.2×10^{-4}	4.6×10^{-4}	7.2×10^{-4}	4.12×10^{-3}	0.5	达标
		G3	厂界西 (下风向)	1.32×10^{-3}	1.13×10^{-3}	7.2×10^{-4}			
		G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5.6×10^{-4}	4.12×10^{-3}	3.30×10^{-3}			

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所示。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10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8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0.12.11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8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9	60	达标

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周期内,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报纸	危险固废 9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符合
2	废电池	危险固废 900-044-49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4	废机油滤芯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废容器	危险固废 900-41-49			
6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900-41-49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41-49			
8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900-41-49			
9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回收综合利用。	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10	废轮胎	一般固废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

废物。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合计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0.12.10	0.0166	1500	0.0266	0.0717	符合
	2020.12.11	0.0189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量为 0.026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08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预估值，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监测周期内，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废轮胎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报纸、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油漆、机油、刹车油等原辅料的内包装）、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26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08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预估值，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严格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不得擅自增、改生产工艺等。

（6）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乔林路 891 号 9 号楼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1300 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1300 辆/a（其中喷漆烤漆车辆 10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桐批[2020]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122MA28UDWT8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17							
	氨氮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66	0.07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杭环桐批[2020]116号

关于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你单位提交的《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同意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在桐庐县乔林路 891 号 9 号楼 1 楼，从事汽车维修（含喷漆）。

三、主要设备：喷漆房 1 间等。主要生产工艺：待修车辆-钣金修理/机械修理-喷漆。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加强维修车间通风换气，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6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容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2020年12月1日



抄送：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

性炭
处理
其商
已，到

量中
量约0

附件 2 纳管证明

证 明

兹有 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 利用 桐庐县城乔林路 891 号（原三亚公司内空置房屋） 建设“桐庐县城南街道百车汇汽车修理店建设项目”；从事汽车的修理与维护服务。

项目建设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故本项目的废水均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桐庐县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孙国海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 第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浙江永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 转运处置的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 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转运处置服务, 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1

制单人: 敬高

制单日期: 2020年9月14日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五、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按实际重量和价格计算，结清费用。

2、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帐号：377978257139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

地址：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乙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538109589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3日

处置价格附件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费 (元/吨)	年产生量(吨)	运费 (车/次) 含税	备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200L 开口铁桶	4000	0.1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机油包 装查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4000	0.1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箱或编织袋	4000	0.2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4000	0.1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沾染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4000	0.1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4000	0.2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4000	0.3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4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蓄电池	900-044-49	箱	市场价	0.5	含运	我方公司支付
废矿物油	900-214-08	200L 闭口桶	市场价	0.5	含运	我方公司支付

备注: 废矿物油要求无水无渣的付费标准, 乙方根据数量支付甲方废矿物油金额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4 生产报表

**CRS** |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2月 10日和 12月 11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2.10	维修车辆	3辆 (其中补漆车辆2辆)
2020.12.11	维修车辆	3辆 (其中补漆车辆2辆)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12.11

版本号：01

制定人：华英

批准人/日期：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